

#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靳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双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靳明：中国国籍，1961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方向，博士学位，教授。自 1987 年 6 月起，历任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科研处处长兼研究生办公室主任、《财经论丛》学报编辑部主任、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等职务。兼任金固股份、长城科技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18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靳明	18	14	4	0	0	6

2025 年，本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工作进行跟踪调查，检查内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听取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等工作，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效建议。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工作，对公司确定港股 IPO 相关角色、选举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完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本人作为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薪酬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内容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方案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议案，独立客观的做出了决策。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通过参加股东会、深交所现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灵活采用通讯、网络

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申请。

#### **（四）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2025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靳明  
2026年3月25日